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87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及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5年11月2日
 3. 股权登记日: 2015年10月28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2	昆药集团	2015/10/2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公司18.83%股份的股东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2015年10月1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收到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医药)《关于提名平其能先生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增加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华方医药提名平其能先生(简历附后)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向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即公司董事会提出增加《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案独立董事候选人平其能先生的临时提案,该议案主要内容如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2015年11月2日到期。经持有公司18.83%股权的大股东华方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平其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我公司董事会认为华方医药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调整为特别决议议案,此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因此该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10月1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及更正补充内容外,于2015年10月1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授权委托书附后)

五、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 2015年11月2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 公司营销中心二楼会议室
-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15年11月2日至2015年1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12	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6人		
1.01	何勤		√	
1.02	李双友		√	
1.03	裴涛		√	
1.04	汪思洋		√	
1.05	袁平东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4人		
1.01	郑鹏飞		√	
1.02	张旭良		√	
1.03	郭云涛		√	
1.04	李其能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 0人		
1.01	魏卫平		√	
1.02	杨军民		√	
1.03	李士强		√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8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12日,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详见2015年3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就认购人民币11,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起止期限:2015年10月20日至2015年12月30日
预期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约3.28%
产品介绍:结构性存款是指通过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一或某一类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可能获得更高收益的银行业务产品。
产品风险:本理财产品将有一定的利率风险、法律风险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风险程度高于无风险或低风险。
本次投资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收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11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7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对公司和保荐机构等相关方面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中介机构按要求及时准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11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编号为“上证函[2015]819号”的《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载明公司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11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编号为“上证函[2015]819号”的《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载明公司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5-048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19日,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8月19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9月1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9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重组框架协议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充分沟通,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集团”)。
(二)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为向栖霞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三)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为栖霞集团所持有的金融类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方案及细节进行充分的论证、沟通,同时组织中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截至目前,有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公司尚未与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亦尚未向有关政府部门履行所需的报备手续。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为金融类股权,有关各方仍需就具体方案开展论证、沟通工作;同时,因金融类资产规模较大、业务范围较广、营业网点较多,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较为复杂,相关中介机构需对其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鉴于上述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计将无法按期复牌。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全体股东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2015年10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自2015年10月2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期间不超过一个月。
四、请继续停牌期间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10月2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期间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3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15年10月20日。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1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名,会议由闫冰竹董事长召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
一、通过《关于确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发行数量为492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2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尚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3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优先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30日,本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召开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七次会议,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数量为492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2亿元,并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进行相应修订。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5-055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3.5亿元(此额度包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鉴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部分已经到期,已收回本金和收益。公司本次续用4,509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理财产品的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14天周期型1号”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标的资产与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5-055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投资理财额度至8亿元(包括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中的4亿元),该8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自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之内有效。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低风险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同时授权股份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
根据上述决议,股份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理财协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汇添富资本-汇中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类型:低风险型
3、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理财币种:人民币
5、资产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资产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投资范围:现金、存款、以及依法发行上市国债、金融债、国债、企业债、中期票据、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逆回购,以及证券公司发行的保本保障型收益凭证、一级市场股权、股权收益权、委托贷款及其他理财产品权利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8、预计年化收益率:8%
9、产品期限:一年
10、资金来源:子公司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子公司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2、子公司本次以1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2%
二、对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份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57000万元,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50%。
四、备查文件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5-065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定向增发购买医疗健康产业资产事宜,于2015年7月7日下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并披露了筹划重大事项的《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31日、2015年8月6日、2015年8月14日、2015年8月21日、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13日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2015-047、2015-048、2015-049、2015-050、2015-056、2015-057、2015-058、2015-059、2015-060、2015-061、2015-062、2015-063)。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根据前期的尽职调查及预审计、预评估情况,现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筹划的定向增发购买医疗健康产业资产事项为:拟发行股份加现金对价支付的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SPV)---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SPV将持有三家医药企业的全部资产;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亦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公司聘请的本次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分别为: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争取在2015年11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20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推进各项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5-094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7日
● 债券付息日:2015年10月28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发行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0月28日开始支付2014年10月28日至2015年10月27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根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11健康元
(三)债券代码:122096
(四)发行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六)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三年(含三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7.10%,在债券存续期的前5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在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前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前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九)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1年10月28日。
(十)付息日:
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2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0月28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一)计息期间(存续期间):
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7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16年10月27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7日。
(十二)信用评级:债券信用等级AA+,主体信用等级AA+,2015年4月21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债券信用等级AA+,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三)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四)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临2011-043),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7.10%,每手“11健康元”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1.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80元,非居民企业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3.90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一)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7日
(二)本次付息日:2015年10月28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5年10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健康元”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

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相关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公司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向税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联系人:邱庆丰、俞东蕾
联系电话:0755-86252388
传真:0755-86252398
邮政编码:518057
(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联系人:关伟、韩健
联系电话:天津南开区滨水西道8号
电话:022-28451628
传真:022-28451611
邮政编码:300381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5-055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3.5亿元(此额度包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鉴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部分已经到期,已收回本金和收益。公司本次续用4,509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理财产品的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14天周期型1号”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标的资产与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8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12日,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详见2015年3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就认购人民币11,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现将